

第二部分 资格证明部分

一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武汉市东西湖区城乡统筹发展服务中心）的（东西湖区政府投资(其它工作任务)征迁项目审计复核服务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（东西湖区政府投资(其它工作任务)征迁项目审计复核服务），属于（租赁和商务服务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武汉恒悦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），从业人员 45 人，营业收入为 156.62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156.62 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2. 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_____人，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，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武汉恒悦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

日 期：2025 年 4 月 29 日